

海岸巡防機關審核影視傳播機構申請支援拍攝影片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6 日 (90) 署秘公字第 090000776 號
函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7 日署秘公字第 0980020431 號函修
正名稱及全文規定並自 98 年 12 月 14 日生效

- 一、為辦理本署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巡防機關）受理影視傳播機構申請協助拍攝影片案件之審核，特訂定本要點。
- 二、巡防機關之人員及裝備，非依本要點之規定，不得支援影視傳播機構拍攝影片。影視傳播機構申請巡防機關支援拍攝影片案件之審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有關申請案件同時涉及本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所屬人員、設備提供支援者，由本署審核。
 - （二）有關申請海洋巡防總局所屬人員、設備提供支援之案件，由海洋巡防總局審核。
 - （三）有關申請海岸巡防總局所屬人員、設備提供支援之案件，由海岸巡防總局審核。
- 三、影視傳播機構申請巡防機關支援拍攝影片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同意支援：
 - （一）拍攝影片之內容屬公益性廣告或公益性節目。
 - （二）拍攝影片之內容對於提升巡防機關形象及增進巡防機關與民眾關係顯有助益。
 - （三）對改善社會風氣，有正面宣導效果，經新聞主管機關或公會推薦。

(四) 申請機構具良好之社會形象，由巡防機關提供支援，有助於海岸巡防工作之推展。

四、影視傳播機構申請巡防機關支援拍攝影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同意支援：

(一) 拍攝影片之內容有違公序良俗。

(二) 拍攝影片之內容對於巡防機關形象及巡防機關與民眾之關係有負面影響。

(三) 支援拍攝影片足以影響正常勤務與裝備之妥善率。

(四) 申請支援事項有其他替代方案，無動員巡防機關人員、裝備之必要。

(五) 其他對於巡防機關有不良影響。

五、本署、海洋巡防總局及海岸巡防總局對於影視傳播機構申請協助拍攝影片案件，應依前二點之規定從嚴審核，其有不同同意支援者，應敘明理由，委婉函復申請機構，以免衍生誤解。